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鄭群樺即盛群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67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群工程行即鄭群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原告借用本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分90萬元、10萬元等二筆），並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095%計算（現

01 合計為年利率2.815%)，到期日為119年4月12日，前一年
02 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72期，每個月為
03 一期，依年金法每月於2日攤還本息，開始還本付息日為113
04 年5月12日，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06 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4年2月12日起應繳
07 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已喪
08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共869,675元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0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
23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
25 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26 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8 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傑琦

06 附表

07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783,891元	自114年2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815%	自114年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85,784元	自114年3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815%	自114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合計	869,675元			